

睢宁县志

(下册)

睢宁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SUINING
XIANZH

1978~2013



江苏人民出版社



睢宁县志

(1978~2013)

下 册

睢宁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目 录

序一 003
序二 004
凡例 005
睢宁县地图 006
睢宁县城区图 008

图 版

县城面貌 011
交通设施 028
工业经济 030
种植养殖 040
城乡贸易 046
文教卫生 048
社会生活 052
书画文物 058

概 述 001
大事记 013

第一篇 政 区

第一章 建置 区划 067

第一节 建置沿革 067
第二节 县境变化 068
第三节 行政区划 068
第二章 乡镇概况 073
第一节 睢城镇 073
第二节 官山镇 076
第三节 李集镇 079
第四节 邱集镇 082
第五节 凌城镇 085
第六节 沙集镇 088
第七节 高作镇 091
第八节 梁集镇 094
第九节 魏集镇 097
第十节 古邳镇 100
第十一节 姚集镇 103
第十二节 双沟镇 106
第十三节 王集镇 109
第十四节 桃园镇 112
第十五节 岚山镇 115
第十六节 庆安镇 118

第二篇 自然环境 资源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123



第一节 地质	123
第二节 地貌	123
第二章 气候 物候	128
第一节 气温	128
第二节 气压和风	129
第三节 降水	131
第四节 日照和云	132
第五节 湿度和蒸发	134
第六节 地温	135
第七节 特殊天气	136
第八节 物候	136
第九节 气象灾害	136
第三章 自然资源	139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39
第二节 生物资源	139
第三节 水资源	139
第四节 中草药资源	139
第五节 矿产资源	140

第三篇 人口 计划生育

第一章 人口状况	144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44
第二节 人口分布与密度	145
第二章 人口变动与流动	146
第一节 人口自然变动	146
第二节 人口流动	147
第三章 人口构成	148
第一节 性别构成	148
第二节 年龄构成	149
第三节 文化构成	149
第四节 民族构成	150
第五节 职业构成	151
第四章 计划生育	152
第一节 政策法规	152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54
第三节 统计管理	154
第四节 优生优育	155
第五节 技术服务	155
第六节 计划生育协会	156

第四篇 国土资源管理

第一章 管理服务机构	15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9
第二节 服务机构	159

第二章 土地供用	160
第一节 土地报批	160
第二节 土地供应	160
第三节 土地使用	160
第四节 用地补偿	161
第五节 土地储备	162
第六节 土地市场	162
第三章 地籍管理	170
第一节 农村非农业建设用 地清查及发证	170
第二节 县城地籍调查及登记发证	170
第三节 土地调查	172
第四节 土地证书	173
第四章 土地利用	174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	174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	174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及管理	174
第四节 土地整治	175
第五章 土地执法监察	176
第一节 土地法制宣传	176
第二节 土地检查	176
第六章 地价 地税 规费	177
第一节 地价	177
第二节 地税	177
第三节 规费	178
第七章 矿山 地质 测绘	179
第一节 矿山资源管理	179
第二节 地质防灾减灾	179
第三节 测绘管理	180

第五篇 环境保护

第一章 环境质量	183
第一节 大气环境质量	183
第二节 水环境质量	183
第三节 环境噪声质量	186
第二章 环境监测	187
第一节 监测机构	187
第二节 水环境监测	191
第三节 大气及声环境监测	191
第四节 污染源监测	191
第三章 环境管理	192
第一节 建设项目审批与“三同时”	192
第二节 污染源治理	192
第三节 排污申报与许可	194
第四节 环保费征收	194

第五节 农业 畜牧业污染与防治	194
第六节 生态保护	195
第七节 宣传教育	195

第六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乡规划	199
第一节 规划机构	199
第二节 城区总体规划	199
第三节 专项规划	201
第四节 镇村布局规划	201
第五节 规划实施范例	202
第二章 县城	204
第一节 县城发展	204
第二节 县委 县政府办公区	205
第三节 县城县级机关建筑物	208
第四节 县城文化 教育 卫生公共建筑	210
第五节 县城服务商业主要公共建筑	211
第六节 县城区工业企业建筑	212
第三章 市政建设及管理	213
第一节 广场建设	213
第二节 环岛建设	214
第三节 公园建设	215
第四节 景观建设	215
第五节 道路建设	217
第六节 河道治理	222
第七节 桥梁建设	222
第八节 路灯安装	224
第四章 公共事业	225
第一节 自来水	225
第二节 排水和污水处理	227
第三节 燃气	229
第四节 城区公共交通	230
第五章 房屋拆迁与安置	232
第一节 拆迁	232
第二节 补偿安置	233
第六章 城区环境管理	23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36
第二节 环境卫生管理	236
第三节 绿化与园林管理	238
第七章 建筑业	23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39
第二节 建设队伍	239
第三节 建筑技术及施工	240
第四节 新墙材与散装水泥推广	242
第五节 建筑业监管	242

第八章 村镇建设	244
第一节 农村住宅建设	244
第二节 集镇建设	245
第九章 房产管理	24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46
第二节 住房制度改革	246
第三节 城区住房	247
第四节 业务管理	248
第十章 住房公积金管理	251
第一节 机构	251
第二节 缴存和归集	251
第三节 提贷及监管	251
第十一章 旅游业	253
第一节 旅游规划	253
第二节 景点建设	253
第三节 旅游景点	253

第七篇 交通

第一章 交通设施	257
第一节 公路	257
第二节 桥梁 渡口	260
第三节 航道	261
第四节 车站及线路	261
第五节 船闸	263
第六节 收费站	265
第七节 观音机场	265
第八节 睢宁输油站	267
第二章 交通运输	268
第一节 公路运输	268
第二节 水路运输	269
第三节 航空运输	270
第四节 管道运输	270
第三章 交通管理	271
第一节 公路养护	271
第二节 公路养路费征收	272
第三节 航道养护	273
第四节 运输管理	275

第八篇 邮电 通信

第一章 邮 政	279
第一节 网点及机构	279
第二节 设备	279
第三节 业务	280
第二章 电 信	281



第一节 电报	281
第二节 电话	281
第三节 移动通信	284

第九篇 电 力

第一章 供 电	287
第一节 供电网络	287
第二节 供电设备	291
第三节 供电生产	299
第四节 电网调度	300
第二章 用 电	304
第一节 用电水平	304
第二节 用电结构	304
第三节 电力平衡	308
第四节 电价	309
第三章 供用电管理	31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13
第二节 安全管理	314
第三节 规划与计划执行	314

第十篇 水 利

第一章 河道整治	317
第一节 当代水系	317
第二节 河道治理挖掘	318
第二章 闸涵站桥库	322
第一节 闸涵	322
第二节 抽水站	327
第三节 桥梁	328
第四节 水库	328
第三章 农田水利	330
第一节 农田水利建设	330
第二节 治水改土	334
第三节 水土保持	335
第四章 水利管理	336
第一节 水利管理机构	336
第二节 工程设施管理	337
第三节 水资源管理	338
第四节 行政执法	338
第五章 防汛防旱	340
第一节 涝旱	340
第二节 防洪保安	341
第三节 运用调度	342
第六章 节 水	343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和监测	343

第二节 节水灌溉	343
第七章 水 文	346
第一节 地表水	346
第二节 地下水	346
第三节 水资源利用	346

第十一篇 农业与农村经济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352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352
第二节 土地承包合同	355
第三节 控减农民负担	357
第四节 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	358
第五节 农业区划	360
第六节 农村服务体系建设	361
第七节 扶贫开发	362
第八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63
第二章 种植业	364
第一节 土壤	364
第二节 耕作制度与作物布局	369
第三节 作物品种及推广	377
第四节 作物栽培	379
第五节 肥料应用	384
第六节 植物保护	385
第七节 农技推广	388
第八节 农业产业化	394
第九节 农业标准化	395
第三章 林 业	396
第一节 植树造林	396
第二节 林木病虫害防治	396
第三节 林业科技	397
第四节 花卉苗木	398
第五节 果树种植	400
第四章 蚕桑业	402
第一节 栽桑	402
第二节 养蚕	403
第三节 管理服务机构及科研成果	405
第五章 畜牧业	406
第一节 管理服务机构	407
第二节 家畜养殖	407
第三节 家禽养殖	410
第四节 特种养殖	412
第五节 畜禽加工	412
第六节 畜禽疫病防治	412
第七节 技术推广及科研	413
第六章 渔 业	415

第一节 养殖	415
第二节 渔业技术推广	416
第三节 渔政	418
第七章 农业机械	419
第一节 农业机械与应用	419
第二节 农机管理服务	421
第三节 跨区作业	422
第四节 农机补贴	423
第五节 农机经营	423
第八章 农业资源开发	425
第一节 国家农业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425
第二节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426
第三节 省级黄河故道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26
第四节 科技示范及产业化项目	427
第九章 农村能源	429
第一节 技术推广	429
第二节 技术利用	429
第十章 气象服务	430
第一节 机构及技术	430
第二节 服务措施	430

第十二篇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管理	43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33
第二节 管理体制	433
第三节 企业管理	433
第二章 所有制结构	43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438
第二节 县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440
第三节 睢城镇工业	441
第四节 乡镇工业	445
第五节 民营(个体)工业	455
第三章 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	462
第一节 工业项目建设	462
第二节 工业技术改造	462
第四章 工业门类	466
第一节 纺织服装工业	466
第二节 钢铁机电工业	466
第三节 白色家电工业	467
第四节 医药化工工业	467
第五节 皮革皮具工业	467
第六节 其他工业	468
第五章 工业体制改革	470
第一节 经营制度改革	470

第二节 产权制度改革	470
------------------	-----

第十三篇 商贸 流通

第一章 国有商业 集体商业	478
第一节 国有商业	478
第二节 集体商业	483
第二章 个体私营商业	485
第一节 个体私营商业发展	485
第二节 批发零售业	486
第三节 餐饮业	486
第四节 服务业	487
第五节 专业商品市场及商业集聚区	488
第三章 粮油流通	490
第一节 粮油流通体制	490
第二节 流通机构	490
第三节 粮食收购	491
第四节 粮油供销	492
第五节 粮油加工储运	493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495
第一节 供销体制改革	495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497
第三节 生活用品经营	498
第四节 农副土特产品经营	498
第五章 物资管理	501
第一节 管理及经营机构	501
第二节 计划物资分配	501
第三节 物资经营	502
第六章 烟草经营和管理	507
第一节 生产经营	507
第二节 市场管理	507
第七章 盐业经营和管理	509
第一节 经营	509
第二节 管理	509
第八章 石油经营	511
第一节 购销业务	511
第二节 行业管理及网点建设	511

第十四篇 开放 开发

第一章 对外经贸	515
第一节 机构	515
第二节 商品进出口	515
第三节 工程建设	517
第四节 劳务输出	517
第二章 招商引资	518



第一节	招商政策	518
第二节	重要活动	518
第三节	外资企业	519
第三章	园 区	523
第一节	经济开发区	523
第二节	宁江工业园	527
第三节	桃岚化工园	528
第四节	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	528
第五节	临空产业园	529
第六节	现代农业示范区	529
第七节	白塘河湿地公园	530

第十五篇 金融业

第一章	货 币	533
第一节	货币演变	533
第二节	货币管理	533
第三节	货币投放与回笼	534
第四节	金银管理	534
第二章	存款储蓄	535
第一节	存款	535
第二节	储蓄	535
第三章	贷 款	537
第一节	工商业贷款	537
第二节	农业贷款	539
第三节	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贷款	540
第四节	住房贷款	540
第四章	银行业务与监管	541
第一节	会计与出纳	541
第二节	中央银行业务	54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监管	543
第五章	银行机构	546
第一节	睢宁人行	546
第二节	睢宁工行	546
第三节	睢宁农行	547
第四节	睢宁中行	548
第五节	睢宁建行	548
第六节	睢宁农发行	549
第七节	睢宁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49
第八节	睢宁邮政储蓄银行	551
第九节	江苏银行睢宁支行	551
第十节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睢宁支行	551
第十一节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睢宁分行	551
第六章	保 险	552
第一节	保险机构	552

第二节	保险业务	552
第三节	保险种类	552
第四节	理赔与防灾	554

第十六篇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557
第一节	财政收入	557
第二节	财政支出	562
第三节	财源建设	568
第四节	财政管理	569
第五节	债券	574
第二章	税 务	575
第一节	机构	575
第二节	税制改革	576
第三节	税种税率	576
第四节	税收征管	578

第十七篇 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583
第一节	机构及职能	583
第二节	计划调控	583
第三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584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	586
第二章	统 计	591
第一节	机构	591
第二节	统计调查	591
第三节	统计方法	596
第四节	统计服务	596
第五节	统计监督	597
第三章	物价管理	599
第一节	价格管理	600
第二节	收费管理	602
第三节	监督检查	603
第四节	价格服务	605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607
第一节	机构	608
第二节	市场管理	609
第三节	登记管理	61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615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616
第六节	经济监督	617
第七节	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618
第八节	消费者协会	618
第五章	质量技术监督	620



第一节 机构	620
第二节 质量监督管理	620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621
第四节 计量监督管理	622
第五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623
第六节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624
第六章 审 计	625
第一节 机构	625
第二节 国家审计	625
第三节 乡镇及社会审计	626
第七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627
第一节 机构	627
第二节 食品监督管理	628
第三节 药品监督管理	628
第八章 安全生产管理	630
第一节 机构	630
第二节 宣传培训	630
第三节 安全生产督查	631
第四节 责任追究	633
第九章 应急管理	634
第一节 机构	634
第二节 应急预案	634
第三节 应急演练与启用	634
第十章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636
第一节 机构	636
第二节 平台建设	636
第三节 大众信用征用	636

第十八篇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共睢宁县委	641
第一节 机构	641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643
第三节 重要决策	650
第四节 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652
第五节 组织工作	653
第六节 宣传工作	659
第七节 统一战线工作	664
第八节 民族宗教	664
第九节 党校(行政学校)工作	665
第十节 政法工作	667
第十一节 督查督办	668
第十二节 老干部工作	668
第十三节 台湾事务与侨务工作	670
第二章 纪检 监察	672
第一节 机构队伍	672

第二节 党纪廉政教育	673
第三节 案件查处	675
第四节 纠风和专项工作	676
第三章 群众团体	679
第一节 县总工会	679
第二节 共青团睢宁委员会	682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685
第四节 县工商业联合会	688
第五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689
第六节 县侨联	689
第七节 县残疾人联合会	689
第八节 县红十字会	692
第九节 县文学艺术联合会	694
第十节 县慈善会	694

第十九篇 人大 政府 政协

第一章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697
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697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	699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703
第二章 睢宁县人民政府	704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	70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709
第三节 施政纪要	710
第四节 政府法制工作	713
第五节 行政审批服务	715
第六节 外事工作	715
第七节 信访工作	717
第八节 机关事务管理	717
第三章 地方政治协商会议	719
第一节 县政协全体会议	719
第二节 县政协常委会	722
第三节 镇政协工作委员会	727

第二十篇 政 法

第一章 公 安	732
第一节 公安队伍	732
第二节 打击犯罪	733
第三节 治安管理	735
第四节 户籍与出入境管理	738
第五节 道路交通管理	739
第六节 监所管理	741
第七节 消防工作	741
第二章 检 察	743



第一节	刑事检察	743
第二节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44
第三节	诉讼监督	746
第三章	审 判	749
第一节	刑事审判	749
第二节	民事审判	750
第三节	商事审判	750
第四节	行政审判	751
第五节	执行工作	752
第四章	司 法	753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753
第二节	人民调解	754
第三节	法律援助	758
第四节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758
第五节	公证事务	759
第六节	律师事务	761
第七节	基层法律服务	762

第二十一篇 军事 人防

第一章	军事机构	765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765
第二节	武警中队	765
第三节	消防大(中)队	765
第四节	预备役双 37 高炮营	765
第二章	军事训练	766
第一节	县人武部机关军事训练	766
第二节	专武及民兵军事训练	766
第三节	预备役军事训练	767
第四节	学生及公务员军事训练	767
第三章	国防教育和动员	768
第一节	国防教育	768
第二节	国防动员	768
第四章	民 兵	769
第一节	登记管理	769
第二节	民兵组织	769
第五章	兵 役	770
第一节	机构	770
第二节	征兵	770
第六章	拥政爱民	771
第一节	民兵带建	771
第二节	抢险救灾	771
第三节	维护社会秩序	772
第四节	基础设施建设	772
第七章	人民防空	773
第一节	机构及队伍	773

第二节	人防工程	773
第三节	宣传演练	773

第二十二篇 科技 教育

第一章	科学技术	777
第一节	科技活动	777
第二节	科技管理	778
第三节	科技成果及应用	778
第四节	科技创业园	779
第五节	科研平台	779
第六节	防震	782
第二章	教 育	78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784
第二节	体制改革	784
第三节	学前教育	786
第四节	义务教育	787
第五节	中等教育	790
第六节	成人教育	794
第七节	民办教育	795
第八节	高等教育	795
第九节	教师队伍	798
第十节	教育科研	799
第十一节	教育设施	800
第十二节	济困助学	801
第十三节	部分学校简介	802

第二十三篇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群众文化	809
第一节	设施	809
第二节	队伍	809
第三节	活动	811
第四节	文化市场	818
第二章	文艺 图书 文物	820
第一节	文艺	820
第二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827
第三节	电影	831
第四节	剧场	833
第五节	图书	833
第六节	文物	834
第七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838
第三章	睢宁儿童画	839
第一节	儿童画发展	839
第二节	儿童画展赛	839
第三节	儿童画交流	841



第四章 广播电视	842
第一节 广播	842
第二节 电视	842
第三节 技术服务与管理	845
第五章 史志 档案	846
第一节 党史	846
第二节 地方志	846
第三节 年鉴	848
第四节 档案	848
第六章 体 育	850
第一节 体育设施	850
第二节 体育队伍	851
第三节 体育活动	852

第二十四篇 卫 生

第一章 卫生体制	861
第一节 医疗制度	861
第二节 医院改革	862
第二章 机构 队伍	863
第一节 医疗机构	863
第二节 医疗卫生队伍	865
第三章 医 疗	869
第一节 医疗技术	869
第二节 医疗设施设备	870
第四章 卫生防疫	871
第一节 计划免疫	871
第二节 常见传染病防治	872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874
第五章 卫生保健	875
第一节 妇幼保健	875
第二节 农村初级卫生保健	876
第六章 爱国卫生运动	877
第一节 卫生活动	877
第二节 农村改水	877
第三节 农村改厕	878
第七章 医药管理	879
第一节 医政管理	879
第二节 应急管理	879
第三节 药政管理	879
第四节 医药经营	880
第八章 卫生监督与卫生检验	882
第一节 环境卫生	882
第二节 劳动卫生	882
第三节 学校卫生	883
第四节 放射卫生	883

第五节 卫生检验	884
----------------	-----

第二十五篇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	887
第一节 劳动用工制度改革	887
第二节 劳动就业和再就业	887
第三节 劳务输出	889
第四节 家门口就业	890
第五节 劳动工资与福利	890
第六节 劳动仲裁与监察	892
第七节 社会保障	893
第二章 机构编制 人力资源管理	898
第一节 编制管理	898
第二节 公务员管理	899
第三节 工资福利	899
第四节 离退休人员管理	900
第五节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00
第六节 科技干部管理	901
第七节 干部考核与奖惩	901
第八节 人才引进与人事代理	902

第二十六篇 民 政

第一章 村(居)民自治组织建设	905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	905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906
第二章 优抚 安置	908
第一节 优待抚恤	908
第二节 拥军优属	908
第三节 安置	909
第三章 社会救助	911
第一节 救灾	911
第二节 救困	912
第三节 最低生活保障	912
第四节 养老育孤	913
第四章 社会事务	915
第一节 婚姻登记	915
第二节 地名管理	915
第三节 社团管理	916
第四节 殡葬管理	916
第五节 农村草危房改造	917
第六节 老龄事务	917
第七节 福利彩票销售	918

第二十七篇 社会生活

第一章 人民生活	921
第一节 物质生活	921
第二节 文体生活	922
第二章 婚姻家庭	923
第一节 婚姻	923
第二节 家庭	923
第三章 宗教	924
第一节 佛教	924
第二节 道教	924
第三节 基督教	924
第四节 天主教	924
第五节 伊斯兰教	924
第四章 社会习俗	925
第一节 生活习俗	925
第二节 节日习俗	926
第三节 礼仪习俗	927
第四节 时弊陋俗	928
第五节 民间收藏	928
第五章 歌谣 歇后语 谚语	929
第一节 歌谣	929
第二节 歇后语	933
第三节 谚语	935

第二十八篇 方 言

第一章 内部差异	943
第一节 地域差异	943
第二节 新老变化	944
第二章 方言特点	951
第一节 语音特点	951
第二节 词汇特点	952
第三节 语法特点	956
第三章 方言词汇	971
第一节 天文 地理	971
第二节 时令 时间	975
第三节 农事	977
第四节 植物 动物	980
第五节 房屋 器具	986
第六节 人品 亲属 身体	990
第七节 病痛 医疗	997
第八节 生活	999
第九节 讼事 交际	1008

第十节 商业	1011
第十一节 文化 教育 游戏	1014
第十二节 动作 位置	1017
第十三节 代词等	1028

第二十九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1039
第二章 人物简介	1046
第三章 睢宁好人	1049
第四章 科教人员名录	1051
第五章 烈士名录	1052

附 录

一、文学作品选载	1062
二、专纪	1064
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专纪	
睢宁县“三解三促”和“双百双千”及“三解三帮”	
活动专纪	
“舞动乡村”建设精神家园凝聚发展力量工作专纪	
天虹公司一、二、三期工程建设专纪	
李集中心镇创建专纪	
凌城中心镇创建专纪	
治理龙山废山塘专纪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睢宁二站工程建设专纪	
南水北调东线徐洪河扩挖专纪	
文学大桥、中山路桥建设专纪	
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专纪	
古邳景观建设专纪	
三、睢宁菜	1084
四、睢宁县自然村庄名录	1098
五、睢宁农村部分传统生产生活用具	1138
六、睢宁历代县志序选和编修人员名录	1142
索引	1147
编纂始末	1162

第十五篇

金融业



清末民初,睢宁钱业有振源钱庄、义兴隆钱庄和德诚票号3家。至民国十六年(1927年),3家钱庄均相继歇业。民国二十四年,江苏省农民银行在睢宁设立办事处。民国二十七年,睢宁办事处停业撤销。抗战胜利后,办事处复业不到1年,于当年11月停业,次年1月撤销。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华中银行在睢宁设立华中银行睢宁支行。此为中共政权在睢宁设立的第一个金融机构,营业10个月。民国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组建中国人民银行睢宁办事处。1950年4月,办事处改为支行。1951年6月,高作区刘祠乡试办苏北地区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1952年7月1日,组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睢宁支公司,1953年11月撤销。1952年末,全县存款71万元,贷款73万元。1953年,实行“统存统贷”计划信贷管理体制,组织资金支持国营企业发展,支持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支持农业互助合作化运动,同时开办多种储蓄。1957年末,全县存款225万元,贷款1481万元。在“大跃进”的影响下,1958年,银行支持钢铁、机械工业,支持商业企业大购大销,支持乡村大办集体工业,银行贷款失控。1961年,开始贯彻《银行会计试行条例》和《会计人员守则》,会计核算质量得到提高。1962年3月,银行实行垂直领导。1964年1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睢宁支行。1965年底,县农业银行并入县人民银行。当年,全县存款567万元,贷款3835万元。“文化大革命”中,人民银行合并到县财政局近2年。1975年末,全县存款1948万元,贷款6811万元。

1978年后,睢宁金融业步入改革和发展时期。对工业企业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政策,支持商业企业送商品下乡,支持农民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逐步加大对乡镇企业的投入。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睢宁县支行恢复。当年年末,全县存款余额2671万元,贷款8454万元。进入80年代,沿用27年(1953~1980年)的“统存统贷”信贷计划管理体制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管理体制。全县各金融机构扩大存款,开办多种储蓄,以存定贷。组织资金,支持“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等行业发展;支持工商企业调整工业结构,充实商品库存;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1980年11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睢宁支行加大对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的投入。1984年,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睢宁支公司,对全县财产、人身安全提供保险服务。1984年末,全县存款余额首超亿元、达11640万元,贷款27882万元。1985年1月1日,县人行经办的业务由新成立的中国工商银行睢宁县支行办理。信贷管理推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通融”的实存实贷体制,县工、农、建行业务交叉;企业多头开户,在多方获得贷款;各类有奖储蓄政策争相出台;银行内部打破资金在系统内调拨的陈规,打开金融业行际之间资金横向流动渠道。198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睢宁支行恢复组建,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建立中央银行体制,加强金融监管和稽核,组织管理信贷资金,对专业行临时性、日拆性资金需要发放短期贷款,实行跨行相互转汇,防止专业行之间相互占用资金,建立存款准备金制度和备付金存款比例制度。当年末,全县存款25690万元,贷款41815万元。1989年,中国银行睢宁支行成立。“工、农、中、建”等银行普设储蓄网点,争相进入资金市场。1993年7月,清理乱拆借、绕规模、逃避监督等违规行为,加

强金融监管,筹措和调度资金支持全县经济建设,贷款控制在计划之内。1994年,按照金融体制改革要求,将信贷资金计划体制改为“总量控制、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的管理体制,金融机构的资产与负债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各专业行在向商业银行转轨过程中,按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要求调整资金投向。1994年末,全县存款余额97409万元,贷款101735万元。1995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实行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专业银行加快向商业银行过渡。1995年末,睢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县农行脱钩。1996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睢宁县支行成立。县保险公司分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睢宁县支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睢宁县支公司。1996年,睢宁县年度存款首次超过贷款。当年底,全县存款余额130985万元,贷款余额129222万元。2000年后,4家国有专业银行相继转为国有商业银行。取消对国有银行信贷规模的计划控制,引进市场调控机制;运用间接货币政策,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拓展金融服务范围。2001年,县内各商业银行严格执行国家创建“金融安全区”等政策,坚持依法合规经营。2002年,县人民银行制定《2002年度睢宁县农村信用社风险化解工作计划》,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落实逃废债余额2.47亿元。同时,开展信用(村)镇建设。当年,验收合格信用社1个、信用村50个。2003年,全县金融工作以打击逃废债为重点,深入推进金融安全区创建。当年末,逃废债余额下降至零。同时,重点加强对农村信用社风险状况监测,加强对县内各银行为减员增效而实施合并、关停网点和营业场所等行为监管,确保金融机构正常经营。2004年,继续开展信用(村)镇创建活动,引导农民提高社会信用意识,全县信用村镇达到100个。县人民银行发行央行票据8535万元,置换农村信用社历年亏损2987万元、不良贷款5548万元,发放支农再贷款12500万元。

2005年,县政府成立金融债权管理委员会,维护金融债权与社会稳定。2006年,开展创建“诚信睢宁”活动。2007年,组织有关银行、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推进,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制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防控预案》。县人民银行兑付县农村信用社8535万元专项央行票据。2008年,睢宁县金融业保持快速、稳健、协调运行。当年末,全县各项存款余额874589万元,比当年初增加126012万元;各项贷款余额369949万元,比当年初增加57560万元(扣除农行不良贷款剥离因素,各项贷款实际比年初增加80823万元);现金累计总收入475.7亿元,累计总支出445.1亿元,全县回笼现金30.6亿元。2009年,江苏银行睢宁支行入驻睢宁。2010年,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睢宁支行入驻睢宁。为企业扩大生产和重大项目增加贷款近亿元。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55.21亿元,比当年初增加34.8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0.89亿元,比当年初增加21.58亿元;有金融保险机构14家,其中县支行10家、保险机构4家。睢宁县被江苏省政府授予“江苏省金融生态示范县”。2011~2013年,全县各金融机构以“提高服务质量、增加金融效益”为目标,不断推出新服务项目和金融产品,为睢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

第十六篇

财政 税务



一

清朝及以前,睢宁的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课税为辅。民国初期,税收仍沿清制,县府设户房管理财粮。全县划分为8个柜、32个社,负责田赋征收。一年征收两次(上忙、下忙)。民国六年(1917年),按熟田每亩征钱12文,年共征钱6000余千文。民国十一年春,赈放1.4万千文,剩余7235.48千文存放钱社。民国十五年,积存4.25万千文。民国十六年,睢宁各项税捐由私人包征。民国十七年,县政府二科负责田赋和商税征收,下设税契处、田赋征收处,取消8个柜。田赋征收处直接管理全县32个社税赋征收。民国十八年,实存的谷款1.14万千文,被驻睢宁任师安团全部提出。民国二十五年,田赋征收54.22万元。民国二十七年,伪县政府强化税务,设统税局,改私人包征为直接征收,并陆续开征烟酒税、所得税、印花税等。国民党县政府撤退农村,依靠摊派经费,维持支出。睢宁边境抗日根据地内的县民主政府推行合理负担政策。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连年战争,睢宁县财源枯竭,税捐繁杂,地方财政入不敷出。民国三十五年,经江苏省政府批准免征当年田赋。同年,县政府设税捐征收处,区乡由县派税务员直接课征。民国三十六年,各项收入8.43亿元,省补3.23亿元。当年,全县月支经费约6150万元,其中每月支出保安队官兵556人经费1583万元、县警察局65人(不包括各区分驻警察)经费261万元、区以上210名公职人员经费1660万元。

1948年后,全县发展生产,采取减征或免征的办法,保人民休养生息。通过设立财政、税务、银行等机构,建立和完善财政体制。1950年,工商各税实行新税制——工业轻于商业、重工业轻于轻工业、生活必需品轻于奢侈品,减少税种、税目,全县货物税税目从1136项减为358项。1952年,全县财政实行统收统支办法。收入全部上交,支出全部由上级拨付,县不搞平衡,年终结余上交。1954年,财政实行“划税分成、固定比例、收支包干”的体制。在县地方财政收入中,分地方固定收入和地方分成收入。地方固定收入:地方各税、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其他收入。分成收入的比例:商业流通税和货物税,中央分92%,地方留8%;工商业营业税和所得税,中央分90%,地方留10%;农业税,中央分70%,省分15%,地方分15%。1956年,改“划类分成”为“总额控制”,“以支定收,一年一定”。1958年,在地方收入中分固定收入、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三种。正常支出由县统筹,基本建设、自然灾害救济等特殊经费由上级专项拨款。1959年,地方财政收入不再划分固定收入、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凡地方管理的企业、事业所有收入,均作为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地方支出不分正常支出和专项拨款,凡属地方建设、企业流通资金、各项行政事业费,均由地方财政支出。实行

“收支挂钩、总额分成”。1960年,采用“核定任务、分项参考、地区调剂、照顾各方、比例上解、差额补助、增收分成、结余不变”的办法,安排财政收支。年终结算的多余部分,仍然上解;不足部分由中央补助。1961~1968年,实行“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账”的制度。财政管理权限适当集中到省以上。1969~1970年,实行“核定收入,超收分成体制”。超收分成比例为:县留10%,上交中央90%。1971年底,超收成分比例改为县留40%,上交中央60%。

1978年,实行“财政包干、多收多用、超支不补”的政策。在县级超收分成比例由40%降低为20%的同时,增加县级固定分成。1979~1981年,县级固定分成比例不变,超收分成改为增长分成。1982年,实行“收支包干”的制度。县固定成为财政总收入的22.1%。当年,县财政总收入1820万元,得固定分成402.22万元。1983年,县级固定收入分成比例调整为23.23%。1985年,全县开始建立乡级财政和财政预决算管理体制,实行“划分收支范围、确定收支基数,收支挂钩、按比例分成,分段计算、超收奖励,一年一定”的制度。1988~1993年,实行“递增包干”办法。1988年,省核定睢宁县收入包干基数为3112万元。在财政总收入中,睢宁的分成占比为81%;增收部分,省财政予以10%的奖励。在执行过程中,对新开征的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调节基金等专项收入单独结算。

二

1994年,中央与地方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资源税大部分作为地方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50%。按照1993年地方实际收入和分税制改革及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情况,省核定睢宁县1993年中央从地方净上划的收入基数为2621万元。1993年,中央净上划收入全额返还睢宁,并以此作为中央对睢宁税收返还的基数。

从1995年起,改“递增包干”为“定额上缴”。睢宁县每年定额上缴基数为861万元。省对一些专项收入参与分成:城镇土地使用税省集中50%,新开征的土地增值税省集中30%。

1999年,睢宁县为人均财力低于11000元的县,被省列为财政转移支付县。按人均财力与11000元的差额,省政府给予睢宁50%的补助。当年,省对睢宁县转移支付补助基数为5500万元。2001~2003年,省转移支付分别为6325、7239、8181万元。2004年,为10908万元。2007~2013年,睢宁县财政受省直管,省转移支付逐年递增。

第十七篇

综合管理

